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26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安路（中山南二路-零陵路）道路改建工程财务监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605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